

刑罰輕難阻嚇 台「盛產」騙徒

詐欺最高判囚5年以下 犯罪成本低助長歪風



▲台灣警方近日持續派人在桃園國際機場舉牌宣導，提醒民眾慎防海外高薪打工詐騙案。中央社



▶疑涉人口販運案的台灣嫌犯日前被泰國方面遣返回台灣地區。中央社

因。是台灣詐騙案層出不窮的重要原因。大公报記者 何德花、蘇榕蓉報導

最早揭露台灣民眾被誘騙、販賣到柬埔寨的是島內一名網絡紅人「好棒Bump」。據台媒報導，「好棒Bump」從去年9月以前就開始救被騙到海外做苦工的台灣民眾，並拍片揭露詐騙內幕，不料卻被台當局外事部門扣上「誤導民眾」的帽子。對此，「好棒Bump」近日在網上直播，請受害者作證，揭露騙案事實真相。Bump表示，台當局如果有積極救援，怎麼會輪得到他來救？此外，也有受騙民眾向台當局求救，結果對方卻說沒有在處理這類事件，直接掛掉電話。最後受害民眾在台灣的友誼協助報警，國際刑警將他們救出。還有受騙民眾僥倖逃脫騙徒的監視而偷偷報警，結果台灣警方只是冷漠地回了一句：「找當地警方」。

輕罪結案助長犯罪

台灣「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」副總會長謝明輝教授接受大公報專訪時表示，台灣地區警方不作為，就是在無形之中放縱犯罪行為的猖狂。「台灣警方自己無能，難道也不知尋求國際刑警組織來協助處理嗎？」謝明輝稱，警方不作為的背後，折射出台灣社會管理的懈怠和滯後。

除台灣警察部門作為有限外，台灣法律在詐騙罪責量刑上輕微，在某種程度上可謂是縱容、包庇詐騙分子。謝明輝介紹，多年前，在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行動中，許多台灣詐騙集團成員被連往大陸受審，而民進黨當局爭着把嫌犯搶回台灣受審。「結果卻以輕罪結案，對於遏制台灣詐騙犯罪無異於隔靴搔癢，毫無懲治作用，還助長了台灣詐騙分子的囂張氣焰。」

台灣律師吳備表示，台灣相關法條規定，境外涉犯10種罪中不包括詐欺罪，即使是詐欺罪最高也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有的甚至就判幾個

月監禁。「所以對台灣人而言，明知詐欺是犯罪，但因其違法成本較低，所以無法有效遏止騙案。」

吳備分析，詐騙犯罪在島內的據點可透過各種虛擬IP逃避警方追查，而詐騙據點設在境外的更是因為涉及「刑事主權」而難追查等情況，真正能破案的少之又少。

學者籲加重刑罰

對於有人說「台灣地區與柬埔寨沒有外交關係而難以營救」，謝明輝認為，雖然此次詐騙案件發生在柬埔寨，但民進黨當局可以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進行救援，啟動跨境聯合項目來打擊犯罪，也可以針對此事件積極和大陸方面進行溝通，尋求大陸方面的幫助，此前已有大陸營救海外台胞的案例可循。

「近年中國大陸對此類跨國詐騙、拐賣人口到柬埔寨、泰國、緬甸等東南亞國家的案件打擊力度非常大，面對台灣同胞如今遇到的困境，大陸方面肯定也會在第一時間伸出援手，進行部署、調查和解救。」謝明輝說，台灣詐騙集團氾濫，詐騙軌跡從兩岸蔓延到全球，台灣社會早就深受其害，都認為應重懲這些詐騙犯罪集團。「台當局要制訂出切實可行的方案來杜絕詐騙成風的『台灣之恥』，應修正台灣相關法條，採用『一罪一罰』原則累計刑期，而非採用連續犯擇一重刑處理。」

中國駐東大使館：台胞有困難請找我們

【大公報訊】據中新社報導：中國駐東埔寨大使館20日晚發布〈台灣同胞就是中國公民，有困難請找中國大使館——致在東台灣同胞的一封信〉。信中說，近來，媒體報道有在東台灣同胞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被迫從事網絡賭博、電信詐騙及其他違法活動，希望得到及時救助，盡早脫身。信中說，台灣同胞就是中國公民，維護台胞的合法權益是中國駐外使領館的職責所在。在東埔寨，無論是在接種新冠疫苗的「春苗行動」中，還是解救遇困同胞，我們對台灣省籍中國公民從來都是一視同仁予以重視。祖國永遠是你們的堅強後盾，無論大家在東遇到何種困難，均可直接聯繫我們，中國駐東使領館將一如既往，依法依規，向包括台胞在內的所有在東中國公民提供及時高效的領事保護服務。



連日爆出大批台胞及港人遭「賣豬仔」到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，遭脅迫做各種行騙勾當，甚至被凌虐。事件震驚各界。島內有受害者揭露根本就是「台灣人賣台灣人」，幕後黑手就是「台灣詐騙集團」。事實上，台灣詐騙分子橫行全球，台灣也因此得了「詐騙之島」的綽號。從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，島內早期的電信詐騙案到近年的網絡詐騙案，再不斷演變升級為最近的人口販賣案。人們不禁要問，台灣詐騙案為何始終如此猖獗？島內警務及司法界專業人士向大公報表示，台灣相關法律遏制詐騙案的量刑輕微，無異於隔靴搔癢，再加上民進黨當局執政無能、管理無方導致民眾生活不易，是台灣詐騙案層出不窮的重要原因。



▶一名台灣被害人表示，他被誘騙到柬埔寨，曾看過有人遭凌虐。中央社

1990年代「金光黨」橫行

所謂「金光黨」，就是用鍍金的假黃金丟大街上，看到有人去撿，就跑去過說「見者有份」，遊說撿到「黃金」的人用現金換「黃金」。此外，「勒索」詐騙、「親情」詐騙也風行一時。例如，打電話給某人，說「其兒女在他手上，須馬上給某個賬戶入錢，否則撕票」。

2000年後電信詐騙成主流

「電信詐騙」案以假冒公務機關和「援交」等詐騙最多。此後，由於島內不少民眾因電視購物、網絡購物導致個人資料外洩，不法分子假冒「購物平台」或「金融機構」行騙。

2003年起從島內轉向大陸

台灣騙徒把目光瞄準了大陸。詐騙集團首腦在廈門用手機指揮手下犯案，開始以中國大陸為基地，對周邊國家和地區的居民實施詐騙。僅2006年至台灣因電信詐騙財產損失就高達185.9億元新台幣。

2008年騙徒把總部轉回台

台灣經濟在金融海嘯中受到重創，加之台灣民眾防範意識增強，台灣騙子便將犯罪總部轉回台灣，開始專門針對大陸居民行騙，同時派少數台灣人或直接聘用大陸當地人在大陸負責取款。

2009年兩岸合作打擊騙案

兩岸在南京簽署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》，合作打擊電信詐騙。台灣詐騙集團於是開始向海外拓展，把犯罪據點（電話機房和網絡據點）搬到非洲和東南亞。

2015年台騙徒高達10萬人

從2011年起，台灣詐騙集團更加猖獗，大陸電信詐騙案的平均年增長率為70%以上；詐騙金額平均每年高達百億人民幣，2015年更是暴增至兩百億人民幣以上。到了2015年前後，台灣的詐騙業務「集團化、產業化、國際化」到了相當高的水平，從業人數在10萬左右。

2022年驚爆人口販賣案

台灣警方估計，近一個月來，有超過5000名台灣民眾被騙到柬埔寨從事行騙，被限制人身自由，甚至遭虐待，而案件多是「台灣人騙台灣人」。

大公報記者何德花整理

「在台灣活不下去」台男不聽勸阻仍赴柬

【大公報訊】據東森新聞網報導：近期柬埔寨詐騙案頻傳，新北市警方近日破獲人口販運集團，逮捕共15名嫌犯，還衝到機場阻止要出境的6名被害人，其中5人經警方勸阻未登機，仍有1人認為「死在那邊也無所謂」，執意上飛機出境，最終被台灣地區警方通報泰國警方遣返回台。警方表示，甘願赴柬的被害人多半為學歷偏低、工作能力不足或者家庭沒有溫暖，在台灣走投無路才寧願去「闖一闖」，也揭露社會邊緣人的悲歌。

據了解，遭詐騙至泰國的這6名被害人約21至36歲的年輕人，他們聽信詐騙集團謊言，認為只需要會打字，就能得到每月4萬美金的優渥薪資，所幸其中一人突然清醒，在搭車前

往機場途中驚覺有異而報警。

最終被泰國遣返回台

警方獲報後立刻飛奔至機場，告訴將登機的6人各種危險性，5人聽到警方告誡打消出境念頭，卻仍有一人執迷不悟，表示自己在台灣已經「活不下去了」、「死在那邊也無所謂」，認為「就算有危險也要去試試看」而登機，台灣警方則立即透過「刑事局國際科」通報泰國警方，成功將其遣返回台。

台騙案變本加厲：從「呃錢」到「擺命」

口，並施以凌虐、性侵等惡行。

台灣詐騙案「升級」，除了因為騙徒看準「島內經濟不景，一些台灣民眾迫切到海外賺快錢」的心態外，更因為台灣相關法規對詐騙的刑罰過輕，「坐（坐牢）幾年出來又是一條好漢」。犯罪成本如此之低，難怪台灣「盛產」騙徒了。

島內輿論指出，詐騙犯暴增，與源源不斷的島內青少年願意加入有很大關係。一些年輕人想賺快錢，加上法院普遍願意給年輕人機會的態度，讓他們的犯罪成本大幅下降，在超市一個月打工的薪水，遠遠比不上一次領取贓款的分

成，讓詐騙集團始終不缺乏新血。據台灣警方統計，2014年青少年最主要的犯罪還是毒品，其次是盜竊，但自2018年開始，詐騙已成為島內青少年第一大犯罪，2021年嫌犯人數更遠遠超過盜竊和毒品兩大犯罪嫌疑人的總和。

台灣方面「厚待」騙徒、輕判詐騙案早已為人詬病。2018年1月波蘭警方逮捕了以電信方式行騙中國大陸民眾的48名台灣詐騙嫌犯。這些嫌犯當時被遣返回台，然而，他們在飛機上不僅沒有被帶上手銬，也沒有押解人員，其中一些人竟然還坐商務艙，甚至要求喝酒，

當被拒絕後還出言戲謔空姐。這哪是「遣返」？更像是去海外旅遊後回台灣。

2011年6月在兩岸與東南亞6國共同執行的打擊行動中，緝獲台灣嫌犯472名。當時在台灣受審後，23名罪刑較重的嫌犯中，只有1名主嫌被判1年，其餘17人緩刑、8人易科罰金。這樣的判刑如何能起到震懾效應？2016年中國大陸和西班牙警方聯手查獲詐騙案，逮捕了一批台灣跨境電信詐騙嫌犯。大陸方面經審查後對這批台灣詐騙嫌犯進行宣判，其中最重判囚13年、最輕4年6個月，並處罰金。又如，2016年肯尼

亞騙案中，台灣主嫌被大陸法院重判15年，但同樣的犯罪情節，在台灣最重只判刑6年，甚至有詐騙成員只判刑幾個月。對於電信詐騙案，大陸刑罰遠遠高於台灣，所以不少台灣騙徒在海外被捕後一聽到送返大陸都嚇得魂飛魄散。

這些年每當有台灣騙徒在海外被捕時，台灣方面總是和大陸方面「搶人」，但當「搶到人」回到島內後，卻又多是輕判，甚至當場釋放，從而導致惡性循環。一些不法分子回台後不久即又再次赴海外繼續作案。正如台灣民眾所說，台當局根本治不了騙徒，還是交給大陸吧。

隔海觀瀾 朱德怡